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127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 医疗救助中央补助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（中行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17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 212.8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03.71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“2101301·城乡医疗救助”预算科目；中央福彩资金 9.1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“2296013·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01·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07·医疗费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统筹安排使用，资助做好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资助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、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和救助人数，细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省州将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。

三、请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4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全年结算资金，综合考虑了医疗救助作为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环节，除以往民政医疗救助支持对象外，此次补助资金包含健康扶贫建档立卡资助参保省级承担资金和10元补助资金。要对标对表，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，即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，也不得擅自拔高标准吊高胃口，防止产生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“悬崖效应”。

账户名称：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：禄丰县中国银行

账 号：135605167716—0001

